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2025年乌梁素海国家重要湿地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（货物）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垃圾清运电动三轮车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国威摩托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2598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82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饲料投喂及储存设备（野外补饲撒料设备、饲草料颗粒机、饲料加工机组、恒温饮水槽、置物架、贮料仓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曲阜鑫联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95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.2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饲料投喂及储存设备（发电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欧鲍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77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8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低温样品贮存设备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荣事达智能家电家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590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97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移动野生动物救助站、野生动物焚烧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包头鹏翔锅炉暖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716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5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河口管护点取暖设备购置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圣旭节能电器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216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5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包头鹏翔锅炉暖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8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S-X-H-250040-1 第1包250040-1-001

包头鹏翔锅炉暖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9-16 14:19:15